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雨花台区政务数字底座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服务单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10.2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 5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2 栋 3 层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就 2026 年雨花台区政务数字底座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通用软件运维、定制开发软件运维、硬件运维及信息化保障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玖仟肆佰元整（¥:2109400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雨花台区政务数字底座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对驻场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并为本合同项下服务购买保险费用。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包含税费、保险费驻场人员通勤费等全部费用支出。

2、付款时间及金额：

（1）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2）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报告，甲方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并出具年度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年度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出具后，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乙方未能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以欠款总额为本金、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应日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本款与本条第一款不重复适用。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公司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软件、工具、技术方案，均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 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0.20	日期：2026.10.20

附件一 保密协议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因乙方接受甲方 2026 年雨花台区政务数字底座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任务，乙方同意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并遵守下列条款：

一、**保密内容**

1、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参与甲方负责或组织的项目建设、运维、咨询、评审验收等工作，直接或间接的通过甲方途径获得、使用、浏览、存储、或因为向甲方提供服务而形成的**信息资源**和**技术资源**。

（1）“**信息资源**”指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或者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形成的信息。

（2）“**技术资源**”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的或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形成的产品、工具、方案、方法、手段、数据、结果、报告、设备、计算机软件、账号、密码、协议、参考资料、功能界面、说明书等。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一切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凡存储或曾经存储过**保密信息**的介质，均属保密介质。乙方保证保密介质的

使用安全，做好保密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3、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需要在南京市政务内网工作时，做好政务内网与外网的隔离，连入政务内网的机器、存储设备不能接入外网。

4、乙方结束甲方委托的工作时，要销毁工作期间使用的相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不能保存和**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

5、因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或管理不当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甲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所属单位和乙方，并据此终止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且乙方愿意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

三、保密期限

对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按国家规定执行；对于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需永久保密。

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书各条款相互独立，不因本协议书内任一条款无效而使本协议全部或一部分失效。

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但生效之日不晚于 2026 年雨花台区政务数字底座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采购合同生效之日。

甲方（签章）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甲方代表：李瑞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

由于投标文件篇幅较多，已另行装订成册，作为本合同附件。